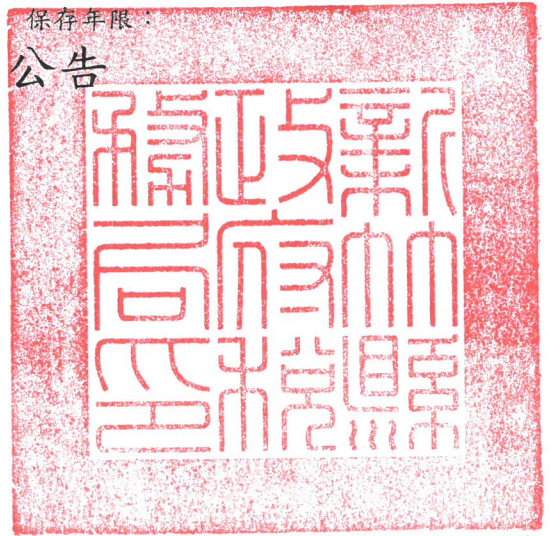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縣稅消字第11501759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7-8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依娛樂稅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115年7-8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按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。
- 三、代徵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於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向本局查對更正；如對本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及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utax.gov.tw>)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黃國華